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2025年8月28日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 2025 年使用文物保护经费和长城保护经费的十个项目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内容：

一、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完成结束。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 1、合同价款：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元）
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争取要在 15 日之内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桂欢涛
- 2、联系电话：19929313393

四、乙方服务工作内容清单

服务内容：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财政评审，变更、签证及索赔的

处理，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相关业务。

五、义务、权力和责任

1、乙方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所做造价工作的进展、阶段性成果等。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求是的原则，保证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乙方项目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本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造价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甲方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3)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给乙方所需的与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4)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

(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六、验收

在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其 2025 年使用文物保护经费和长城保护经费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验收合格，视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验收。

七、合同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造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

求成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意向书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该方要求归还该方，按该方要求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促使其雇员及相关人员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提供任何第三方。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各方应根

据不可抗力情况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议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朝阳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账号：26005601040012841

地址：榆阳区青山路1号

公司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1301室

电话：0912-3891920

电话：19929313393

邮政编码：719000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8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